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指南第 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截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 需要激励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

展有直接影响的技术（业务）骨干。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名单由公司薪酬委员会拟定，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1.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